

2022 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广东把节能降碳作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稳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各项工作，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继 2007 年广州开发区被列为全国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园区以来，至 2022 年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先后出台了《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办法》、《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2.0 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办法》、《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公文办理情况复函》（穗开内收〔2019〕131 号）等政策，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同时设立了专项资金“绿色发展专项经费”。绿色发展专项经费是经常性项目，主要用于对黄埔区循环经济、节能降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氢能等项目采用补贴、补助、配套形式进行扶持；是黄埔区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建设国际化生态型创新城区的重大举措，是对能源管

理、节能减排工作的有力支撑，同时还可提升企业推进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氢能产业发展工作的积极性。

（二）项目立项依据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办法》、《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2.0 版）、《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办法》、《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公文办理情况复函》（穗开内收〔2019〕131 号）等政策。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工作主要目标为，通过开展循环经济、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推广、氢能产业方面等项目，推进开发区循环经济、氢能产业等的发展建设；全面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达成扶持不少于 100 个项目，带动社会投资不少于 1.5 亿元的目标，实现节能减排的效果，促进低碳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预算金额年初预算数 4,65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654 万元，预算调整率 0%；全年执行数为 4,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元

奖励类型	金额（单位：万元）	比重
氢能十条	533.08	11.45%
低碳十六条	811.93	17.45%
一事一议	3308.99	71.10%
合计	4654.00	100.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1〕7号）由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于2021年6月12日正式实施，有效期3年。该办法从投资落户、研发机构认定、行业协会、产业园、加氢站、资金配套及金融七个方面对氢能企业进行扶持，2022年兑现14个项目，共计533.08万元；《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办法》（穗埔发改规字〔2021〕1号）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联合印发，于2021年5月20日正式实施，有效期为5年。该办法从支持循环经济、节能降碳、绿色品牌建设、能源管理、新能源和可再生

能源推广应用、重点项目配套、优化绿色产业发展环境等七个维度构建系统的政策扶持体系，按职能分别由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负责兑现。涉及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兑现的事项有：绿色低碳发展扶持、绿色品牌建设扶持（部分）、能源管理扶持（部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扶持（部分）、资金配套扶持、优化绿色产业发展环境扶持。

针对我局负责的氢能十条、低碳十六条兑现事项编制了办事指南、印发组织申报通知公开挂网。根据政策条款要求，对申报项目单位的环境守法及安全生产情况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意见，查询核实申报单位的公共信用等级是否符合扶持政策，按照《局三重一大》相关规定，拟补贴情况进行五个工作日公示并通过局长办公会议、局党组会议集体审议通过，最后下达通知企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原则

1. 突出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特点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要将公共财政政策、资金整体绩效、第三方评价等核心理念贯穿其中，凸显提高政策或项目实施效果的目标导向，区别于一般的企业内控检查、会计制度专项检查、

财务审计、汇算清缴、政府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

2. 增强针对性

针对不同用途的资金，设计不同的评价方法和评价内容，并保持与总体资金绩效评价的有效衔接。

3. 统一评价指标体系

保持与项目单位自评、第三方书面评审和现场核查等指标一致、过程衔接、重点有别，各级自评单位绩效报告统一量表、简洁规范、各有侧重。

4. 优化评价组织流程

为了减少现场核查工作量，确保核查代表性，在自评审核基础上，以属地情况（经济发展水平、区位等）、资金情况（资助类别、金额、用途、支出率等）、绩效情况（实施进度、完成质量、社会经济效益等）及书面评审情况为现场抽样的配额条件。

5. 以资金支出的经济、社会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作为衡量主管部门资金管理绩效的重要依据，提高满意度调查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6. 强化报告的专业性

尤其要优化评价绩效水平、发现问题、完善对策的分析方法。

（二）评价方法

1. 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

本次项目采取非现场评价为主，现场评价为辅的方式进行评价。

现场评价需要绩效评价项目小组到现场采取询问、观察、检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价项目的有关资料及情况进行核实，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和科学的分析，根据综合分析的结果得出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

2. 分析方法

（1）综合评分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综合评分，通过对评价部门服务工作经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各项指标要素评分，结合各项评分值与指标要素权重得出评价综合分值。

（2）指标计算方法

采用比率法对指标进行计算，即先计算出指标实现值与指标标准值的比率，再将各项比率和对应指标满分值相乘，得出指标评分值。

（3）权重确定方法

评价指标的权重量化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

考样表)》，采用了逐项对比法和层次分析法，对每个层次的指标根据重要性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

(4) 标准值确定方法

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或经验标准来确定标准值。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或者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经验数据确定标准值。

3. 评价方法

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根据绿色发展专项资金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统计计算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了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统计计算法是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设计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绿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证据收集方法

采取深入预算执行单位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并从上级主管部门及各

基层部门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可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三）评分办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体现客观公正，具有公信力。

量化分值一般为百分制，绩效评价等级标准分为：优（A）、良（B）、中（C）、差（D）4个评价等级。其中：

优（A）：评价总分 ≥ 90 分，良（B）： $90 >$ 评价总分 ≥ 80 分，中（C）： $80 >$ 评价总分 ≥ 60 分，差（D）：评价总分 < 60 分。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总体上看本项目 2022 年取得的成效优良，但项目在绩效管理、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一定不足，绩效评价得分 98.00 分，评价等级“优”。明细表如下：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00%
管理	30	30	100.00%
产出	30	30	100.00%

效益	20	18	90.00%
评价总分	100	98.00	98.00%

(二) 各部分指标分析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目标设置、资金投入两方面都做得比较好。

2. 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100.00%。从得分情况看组织实施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资金到位、资金支付等方面做得比较好。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从得分情况看本项目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完成质量等方面完成或执行情况均为 100%。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从得分情况看本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发展指标，扣 2 分；建议绩效评价效益方面增加设置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以便更全面的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2022 年顺利完成各项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一）数量指标“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个数”，年初计划不少于 100 个，实际完成 108 个；

（二）质量指标“项目扶持覆盖率”，年初计划不低于 90%，实际覆盖率为 100%；

（三）时效指标“项目资金、扶持资金审批拨付及时性”，年初计划一般项目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际最多 12 个工作日完成；

（四）经济效益指标“带动社会投资额”，年初计划带动社会投资的总额不少于 1.5 亿元，实际带动社会投资超过 1.8 亿元；

（五）生态效益指标“节约标准煤的数量”，年初计划节约标煤不少于 0.5 万吨，实际节约标煤 0.51 万吨；

（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年初计划不低于 95%，实际达到 100%。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绩效评价的目的之一是“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制定提供依据。”建议绩效评价效益方面增加设置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指标，以便更全面的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六、相关建议

(一) 加强绩效管理学习。积极组织绩效工作人员参加财政局开展的绩效培训，加强学习，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指标设定的清晰性。

(二) 重视绩效目标编审工作，设定合理的编审程序。业务执行部门注重绩效材料收集，通过收集整理材料的过程自我检查评价，不断总结，提高工作能力。